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403 号

送达公告（关家林向东莞市鸿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关家林: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你（原）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个人公告送达：《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6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6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关家林：

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市鸿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鸿兴企业公司）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经审查，因鸿兴企业公司下落不明，使执法文书无法送达。我中心已向你送达《关于补充提交材料的通知》，你未能在期限内补充提交上述通知中要求的信息材料，亦未向我中心申请延期提交。

目前该案件暂不具备继续执法条件，我中心决定终结本次执法程序，待你获悉该单位新的联系方式后再行投诉。

特此告知！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联系人：陆倩、赵文，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日